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七次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74/359)，秘书长在该报告中详细介绍了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关于 2019 年核定承付权预计使用情况的预测，并寻求大会核准批款 850 万美元，作为 2020 年给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补助金。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与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二. 背景

2. 大会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第 57/228 A 号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和柬埔寨政府作出努力，在国际协助下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法庭，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下的罪行。此后，大会在第 57/228 B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关于审判民主柬埔寨高级领导人和对在 1975 年 4 月 17 日至 1979 年 1 月 6 日期间实施的罪行和严重违反柬埔寨刑法、国际人道法规和习惯以及柬埔寨承认的国际公约的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的一项合作协定。在该决议第 3 段中，大会决定协定相关部分规定由联合国承担的特别法庭费用，应由国际社会自愿捐助支付，并呼吁国际社会向特别法庭提供援助，包括财政和人事支助。

3. 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的上述协定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生效，即双方已根据其第 32 条书面通知对方已遵守生效的法律要求的第二天(见 A/60/565，第 3-4



段)。自那时以来，秘书长发布了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9 份报告，¹ 他在报告中介绍了建立和运作特别法庭的最新进展情况。

4. 特别法庭由资金来源不同的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组成。根据上述协定第 15 和 16 条，柬埔寨政府负责柬埔寨籍法官和当地人员的薪金和报酬，联合国征聘的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人员的薪金和报酬则通过自愿捐款支付。

5. 秘书长在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 2012 年报告中首次提醒会员国注意特别法庭的不利现金状况和不断恶化的财务状况。他当时表示，国际部分面临严重资金短缺情况，可能危及特别法庭未来的运作(A/67/380，第 66 段)。2013 年，秘书长告知大会，国内部分当年的认捐也严重短缺，使其面临的供资危机更胜于国际部分面临的危机(A/68/532，第 31 段)。

6. 此后，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68/532)和行预咨委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见 A/68/7/Add.12)，随后在其第 68/247 B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 554 万美元，补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不过，这些资金从未使用，因为自愿供资最终全额支付了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承付款项。

7. 秘书长在此后的每份报告中都继续强调指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面临重大和持续的资金无保障情况。由于自愿捐款呈现持续下降趋势，秘书长请求核准分阶段提供补助金，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资源，使特别法庭能够继续运作。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这些报告和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见 A/69/652、A/70/7/Add.20、A/71/550 和 A/72/7/Add.7)，并随后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每年为国际部分承付至多下列款额：2015 年 1 210 万美元(见第 69/274 A 号决议)；2016 年 1 210 万美元(见第 70/248 A 号决议)；2017 年 1 100 万美元(见第 71/272 A 号决议)；2018 年 800 万美元(见第 72/262 A 号决议)。大会第 73/279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 75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

三. 案件进展和完成计划

8. 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详细介绍特别法庭所审案件的进展情况。² 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A/74/359)第一和第二节中介绍了自他上次提交关于四个未决案件(第 002、004/02、003 和 004 号案)司法程序的报告以来所取得进展(见下文表 1)。其余的程序上的重要节点和在司法方面完成案件的预计时间表载于同一报告第三节。

9. 在第 002/02 号案中，审判程序随着 2019 年 3 月通知作出审判判决而结束(同上，第 1 段)。随后，在 2019 年年中提交了上诉通知，之后将提交上诉材料。秘

¹ 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A/71/338、A/72/341、A/73/331 和 A/74/359。

² 见 A/58/617、A/59/432、A/59/432/Add.1、A/60/565、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A/71/338、A/72/341 和 A/73/331。

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该案司法程序何时最终结束将取决于上诉材料的复杂程度，预计最迟于 2021 年第二季度就上诉作出判决(同上，第 25 段)。

10. 在第 004/02、003 和 004 号案中，共同调查法官在完成调查后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6 月发出结案令。随后，针对第 004/02 和 003 号案的结案令，共同律师、国家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提交了上诉材料(同上，第 21-22 段)。预计预审分庭将最迟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处理对第 004/02 号案结案令提出的上诉，预计预审分庭将最迟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就在第 003 号案中提出的任何上诉作出裁决(同上，第 26 段)。可就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第 004 号案结案令提出上诉(同上，第 23 段)。预计预审分庭将最迟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就对第 004 号案结案令提出的任何上诉作出裁决(同上，第 26 段)。秘书长还在其报告中指出，若第 004/02、003 和(或)004 号案全部或部分进入审判程序，对审判时间表的预测则将取决于进入审判阶段的案件数量、被告人数以及被告所受控告的范围和复杂程度(同上，第 26 段)。

11. 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了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处理的每个案件的支出汇总表，以及 2020-2021 年期间的预计支出，如下文表 1 所示。

表 1

案件支出^a

(千美元)

案件	2007-2018 年 支出	2019 年核定 预算	拟议预算		2007-2021 年 共计
			2020 年	2021 年	
第 001 号案：康克由	1 426.7	—	—	—	1 426.7
第 002 号案：农谢 ^b	5 290.4	564.4	—	—	5 854.7
第 002 号案：英萨利 ^b	2 361.7	—	—	—	2 361.7
第 002 号案：英蒂迪 ^b	1 699.6	—	—	—	1 699.6
第 002 号案：乔森潘	5 708.3	564.4	413.5	166.7	6 852.9
第 003 号案：Meas Muth	2 834.1	470.3	130.2	—	3 434.6
第 004 号案：Yim Tith	2 129.3	564.4	369	—	3 062.7
第 004/01 号案：Im Chaem ^c	1 562.8	—	—	—	1 562.8
第 004/02 号案：Ao An	2 835.2	329.2	32.6	—	3 197.0
所有案件辩护律师差旅费	270.9	21.5	21.5	21.5	335.4
共计	26 119.1	2 514.2	966.8	188.2	29 788.2

^a 包括与法律援助计划有关的实际支出和预算支出，不包括与司法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有关的支出。

^b 由于被告死亡，司法程序在完成前终止。

^c 案件在预审阶段被驳回。

1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完成了具体案件的调查并发布了结案令。行预咨委会强调，必须定期对综合案件完成计划进行更新，并重申有必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规定的前提下，加速完成案件，包括更有效地进行规划(另见 A/73/448，第 13 段)。鉴于司法程序迄今所耗时间、剩余案件时间表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司法活动可能在本财政期间结束后持续若干年，行预咨委会再次对可能引起的有关财务问题表示关切(另见下文第 23-25 段)。

13. 秘书长还在其报告中说明了根据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制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包括开始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将在完成任务后需要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根据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代表于 2019 年初举行的协商，法律厅向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关于确定余留职能和履行这些职能的可能框架的报告。法律事务厅与政府之间的进一步协商将考虑到指导委员会提供的任何反馈(A/74/359，第 27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根据以往国际刑事法庭和混合刑事法庭的实例，可能的余留职能可能包括修订判决书、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执行判决以及管理、保存档案并提供安全保障。

14.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加快敲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框架，并加快确定可能的余留职能。

四. 目前财务状况

15. 秘书长报告附件二载有信息，说明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的财务状况。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文件期间要求提供并获得了按年度分列的详细信息，这些信息说明了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自 2011 年以来获得的国际捐助方和柬埔寨政府自愿捐款数额、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数额、所需经费总额和支出总额、未用结余和其他相关数据(见本报告附件)。

国际部分

16.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授权秘书长为 2018 年承付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款项。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到 2018 年年底，已发生支出 690 万美元，未使用的 110 万美元将退还联合国(A/74/359，第 37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未使用的 1 143 800 美元将列入 2018-2019 年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并相应贷记到会员国账下(见本报告附件表 1 和表 3)。行预咨委会相信，2018 年末使用的 1 143 800 美元将尽快在 2020 年退还会员国。

17.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有关国家小组核定了国际部分 2019 年订正预算，数额为 1 600 万美元(同上，第 39 段)。秘书长还指出，继续努力按照 2016 年制定的战略进行筹资，目的是扩大捐助方群体并继续获得传统捐助方的支持。2019 年，筹资活动包括在纽约举行一次提高认识活动，并继续与会员国进行沟通，以争取让它们支持特别法庭(同上，第 32-34 段)。2019 年的自愿捐款估计为 630 万美元，包括 480 万美元已收捐款、100 万美元已确认的认捐和主要捐助方群体成

员预计提供的 500 000 美元捐款(同上, 第 35 段)。秘书长称, 考虑到对国际部分的自愿捐款预期数额, 到 2019 年年底, 将需要动用全部 750 万美元的核定承付权(同上, 第 10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利用承付权发生的支出总额为 580 万美元。

18. 秘书长还指出, 2019 年期间为国际部分采取了节省费用的措施, 包括为此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安排一系列行政服务, 除非绝对需要, 否则冻结空缺员额征聘, 并在差旅、业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等方面采取了降低费用的措施(同上, 第 40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4 个 P-3、5 个 P-2、3 个外勤人员、1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保持空缺。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特别法庭采取的节省费用措施, 并相信将不断审查这些措施的影响, 以避免对迅速完成案件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国内部分

19.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在特别法庭运作的头几年, 本国部分的资金基本来自自愿捐款, 自愿捐款占预算 80%, 其余部分由柬埔寨政府提供, 柬埔寨政府还提供楼房、设施和本地服务实物捐助。多年来, 政府的捐助大幅度增加, 自 2014 年以来已占本国部分所需资源的 60%以上, 国际捐助方则按照与联合国的协定提供援助, 支付承付款项的剩余部分(同上, 第 31 段)。秘书长还指出, 柬埔寨政府的捐助和其他自愿捐款, 再加上所采取的紧缩措施, 将足以供国内部分在 2019 年底之前不间断运作(同上, 第 39 段)。

20. 行预咨委会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持续提供的捐助。

五. 特别法庭 2020 年所需资源和为其提供补助金的申请

21. 2020 年, 国际部分员额资源和非员额拟议所需资源为 13 459 300 美元, 与 2019 年订正预算相比, 减少了 2 554 800 美元(16%)(同上, 表 1)。

22. 890 万美元所需资源包括 700 万美元员额资源和 190 万美元非工作人员报酬, 将用于续设 94 个员额(10 个 D-2、1 个 D-1、4 个 P-5、9 个 P-4、9 个 P-3、5 个 P-2、9 个外勤人员、10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7 个当地雇员), 与 2019 年所需人员配置相比, 减少了 21 个员额(同上, 表 2 和 A.3.2)。根据大会在第 69/274 A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在不妨碍现有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的情况下, 为所需资源提出了详细理由。行预咨委会欢迎减少员额的提议, 但再次要求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效率, 尽速完成案件。

23. 根据 2017-2019 年期间的捐款模式, 秘书长指出, 预计资源认捐将很零散, 金额大小不一, 任何特定时段的资金结余都不足以确保工作人员合同的合理期限(同上, 第 45 段)。为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秘书长正寻求大会核准为特别法庭批款 850 万美元, 作为国际部分 2020 年的补助金, 这一款项加上 2020 年的 500 万

美元自愿捐款估计数，将为确保特别法庭在 2020 年期间开展运作提供必要资金(同上，第 46 段)。

24.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他将继续大力开展筹资活动。在收到维持特别法庭全年运作所需的额外自愿捐款之前，请拨补助金将使特别法庭能够继续运作。秘书长提议，如果手头的预算外资金不足以支付国际部分的薪金和业务费用，则可动用该笔补助金(同上，第 46 段)。

25. 考虑到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重申，必须通过扩大捐助方群体等方式，持续不断地加强筹资努力，以支持迅速完成特别法庭的任务(A/73/448，第 25 段)。

六. 其他事项

服务终了负债

26. 秘书长指出，2020 年拟议预算包括应向预计将于 2020 年离职的工作人员和国际法官支付的服务终止费估计数。不过，如果 2020 年不提供全额资金，将因提前终止现有合同和任命而产生未列入 2020 年拟议预算的额外负债。国际部分的额外负债估计数为 1 740 200 美元。秘书长还指出，由于自愿捐款不足，自特别法庭设立以来积累的业务准备金 420 万美元已于 2012 年用尽，而且使用补助金所适用的条款不允许重建任何准备金来支付服务终了负债(A/74/359，第 45 和 48-49 段)。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了关于估计负债细目的更多详细情况，如下文表 2 所示。

表 2

按人员和应享权利类型分列的服务终了负债估计数

(千美元)

职类	人数	代替估计结余 年假的付款 (千美元)	差旅费 (千美元)	搬迁补助金 (千美元)	离职回国 补助金 (千美元)	服务终了 负债共计 ^a (千美元)
法官 ^b	6	—	41.9	96.8	191.2	329.8
工作人员	67	738.5	174.7	494.6	—	1 407.8
临时工作人员	1	2.5	—	—	—	2.5
共计	74	741.0	216.6	591.4	191.2	1 740.2

^a 仅包括那些未列入 2020 年预算的服务终了负债。

^b 包括指派到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

27. 考虑到大会决定在自愿供资的基础上设立特别法庭，行预咨委会认为，作为政策问题，应由大会决定法官和工作人员服务终了负债的适当供资来源和方式。

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薪酬

28.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73/279 A 号决议中核可的建议,即尽快中止以薪酬毛额作为薪酬净额向国际法官发放的现行做法。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对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报酬和其他任用条款和条件的拟议修订已于 2019 年 9 月得到有关国家小组的批准。根据这些修订,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年基薪净额被指定为固定费用,而不是以工作人员薪酬毛额为基准(见同上,附件一)。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了关于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实得工资的详细资料,并与同一工作地点联合国高级别工作人员的薪金数额比较,详见下文表 3。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核定的人员配置表中,法官的职等为 D-2(见上文第 22 段)。

表 3

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高级别工作人员的实得工资

(美元)

	国际法官和国际 共同检察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职等第四级
净基薪 ^a	158 459	146 388	134 266	116 745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2019 年 10 月)	44 527	41 135	37 729	32 805
实得工资	202 986	187 523	171 995	149 550

^a ST/IC/2019/10 号文件中反映的净基薪。

29.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出自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既没有资格参加联合国公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也没有资格参加联合国健康保险计划。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向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申请时,就国际法官和国际检察官的薪酬水平以及与本组织其他高级官员薪酬水平的差异向大会说明进一步理由。

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

30.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依照大会第 73/279 A 号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进行了审计,所涉期间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最后审计结果将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交大会(见 A/74/359,附件一)。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说明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费用回收

31.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在管理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方面,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向主计长办公室提供行政支助,包括在提出财务报告和编制筹资文件方面提供行政支助,有关费用根据主计长的既定准则收回。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在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中就联合国秘书处针对特别法庭的工作采用的费用回收机制提供更多详情。

七. 结论和建议

32.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57/228 B 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应由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特别法庭不利的供资状况、持续存在的财政困难以及对大会批准的承付款越来越多的依赖。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9/274 A、70/248 A、71/272 A、72/262 A 和 73/279 A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捐助。

33. 此外，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自 2013 年以来已连续七次申请提供补助金以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因此这种做法事实上不再属例外性质。尽管如此，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自愿捐款仍应是特别法庭的主要资金来源，应作出更多努力以避免继续依赖补助金。

34. 行预咨委会因此再次申明，它认为决定为国际部分 2020 年预算额批款将损害现行供资安排的自愿性质及相关筹资努力。不过，考虑到 2020 年国际部分预计会出现资金短缺、未兑现的认捐款和承付款具有不确定性以及需要确保特别法庭继续运作，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 700 万美元，补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以此作为一种过渡性筹资机制，而不是进行批款。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提出报告，说明承付款的使用情况。

35. 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它的建议基于以下几点：

- (a) 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提高自愿捐款水平(见上文第 24-25 段)；
- (b) 如收到的自愿捐款超过特别法庭 2020 年余下的所需资源，该期间提供给特别法庭的任何经常预算资金将退还联合国；
- (c) 特别法庭实行适当的业务活动节约增效措施；
- (d) 特别法庭尽一切努力迅速完成其司法任务；
- (e) 建立适当的监测和报告安排，确保根据特别法庭每月现金状况分批放款；
- (f) 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协定的各项条款得到遵守。

附件

表 1

2011-2019 年国际部分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份	当年可用资金							使用的承付款	实际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承付款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结余	柬埔寨政府的捐款	国际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2011	30 834.7	9 472.5	—	21 458.7	193.8	—	31 125.0	—	22 912.9	8 212.2	—
2012	25 011.7	8 212.2	—	16 576.1	30.2	—	24 818.5	—	23 340.3	1 478.2	—
2013	26 005.1	1 478.2	—	22 903.4	20.4	—	24 401.9	—	23 746.2	655.7	—
2014	23 421.9	655.7	—	16 785.3	0.0	15 540.0	32 981.0	—	21 728.1	11 252.9	15 540.0
2015 ^a	27 096.6	(4 287.1)	—	17 760.1	(112.9)	12 100.0	25 460.1	10 678.4	24 038.5	1 421.6	1 421.6
2016 ^a	25 697.7	—	—	13 234.2	(93.1)	12 100.0	25 241.2	10 407.7	23 548.9	1 692.3	1 692.3
2017 ^a	23 763.0	—	—	9 229.8	244.4	11 000.0	20 474.1	10 619.0	20 093.1	381.0	381.0
2018 ^a	17 713.7	—	—	8 411.2	100.9	8 000.0	16 512.1	6 856.2	15 368.3	1 143.8	1 143.8 ^b
2019 ^a	16 014.1	—	—	6 324.2	9.6	7 500.0	13 833.8	5 831.3	^c	^c	^c

^a 自 2015 年以来，根据利用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的使用条款，年终的任何剩余结余都将退还到经常预算，不能结转到下一期。2016 年，大会批准了 1 210 万美元的承付款。不过，批款 1 090 万美元，退还了 50 万美元。

^b 2018 年未用结余将在即将提交的 2018-2019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作为该两年期最后支出估计数额的一部分。

^c 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将在年底算出实际全年支出、承付款使用总额和未用结余。

表 2
2011-2019 年国内部分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份	当年可用资金							使用的承付款	实际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承付款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结余	柬埔寨政府的捐款	国际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2011	9 857.9	1 229.9	350.0	7 233.3	—	—	8 813.2	—	9 071.8	(258.6)	—
2012	9 240.5	(258.6)	1 700.0	7 168.7	—	—	8 610.0	—	8 926.6	(316.6)	—
2013	9 370.3	(316.6)	3 600.0	4 481.6	—	—	7 765.1	—	7 523.9	241.2	—
2014	6 380.7	241.2	3 959.0	2 021.5	—	—	6 221.8	—	6 063.3	158.5	—
2015	6 653.8	158.5	4 100.0	2 316.4	—	—	6 574.9	—	6 476.0	98.9	—
2016	6 643.5	98.9	4 150.0	2 350.9	—	—	6 599.8	—	6 561.1	38.7	—
2017	6 371.8	38.7	4 150.0	1 730.3	—	—	5 919.0	—	5 829.7	89.3	—
2018	5 697.8	89.3	4 000.0	1 487.0	—	—	5 576.3	—	5 278.7	297.6	—
2019 ^a	5 374.3	297.6	3 900.0	1 004.8	—	—	5 202.4	—	^a	^a	—

^a 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将在年底算出实际全年支出和未用结余。

表 3
2011-2019 年期间两个部分资金总额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年份	当年可用资金							使用的承付款	实际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承付款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结余	柬埔寨政府的捐款	国际自愿捐款	已获利息和其他调整	大会批准的承付款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1)	(2) ^a	(3)	(4)	(5)	(6)	(7)=(2)+(3)+(4)+(5)+(6)	(8)	(9)	(10)=(7)-(9)	(11)
2011	40 692.6	10 702.4	350.0	28 692.0	193.8	—	39 938.2	—	31 984.7	7 953.5	—
2012	34 252.2	7 953.5	1 700.0	23 744.8	30.2	—	33 428.5	—	32 266.9	1 161.6	—
2013	35 375.4	1 161.6	3 600.0	27 385.0	20.4	—	32 167.0	—	31 270.1	896.9	—
2014	29 802.6	896.9	3 959.0	18 806.8	—	15 540.0	39 202.7	—	27 791.4	11 411.4	15 540.0
2015	33 750.4	(4 128.6)	4 100.0	20 076.5	(112.9)	12 100.0	32 034.9	10 678.4	30 514.5	1 520.4	1 421.6
2016	32 341.2	98.8	4 150.0	15 585.1	(93.1)	12 100.0	31 840.9	10 407.7	30 110.0	1 730.9	1 692.3
2017	30 134.8	38.7	4 150.0	10 960.1	244.4	11 000.0	26 393.1	10 619.0	25 922.8	470.3	381.0
2018	23 411.5	89.3	4 000.0	9 898.2	100.9	8 000.0	22 088.4	6 856.2	20 647.0	1 441.4	1 143.8 ^b
2019 ^c	21 388.4	297.6	3 900.0	7 329.0	9.6	7 500.0	19 036.2	5 831.3	—	—	—

^a 反映前一年的未用结余减该年度退还的承付款数额。

^b 2018 年末用结余将在即将提交的 2018-2019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作为该两年期最后支出估计数额的一部分。

^c 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状况。将在年底算出实际全年支出和未用结余。